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玉皇朝飲食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於香港柴灣嘉業街56號安全貨倉工業大廈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釐定董事酬金及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優先購股權；
- (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之批准（不論依據優先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惟根據配售新股或因行使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根據優先購股計劃而配發者除外）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可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認股權證，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本總面值及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及本公司未行使認股權證數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C) 「動議在上述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下，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數目之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高志強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柴灣
嘉業街56號
安全貨倉工業大廈
11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代表出席，並就其全部或部份股份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56號安全貨倉工業大廈11樓，方為有效。
- (iii)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表格將視作撤銷。